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德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8號），本院於114年3月25日所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、第1行「被告洪貴文」應更正為「被告陳德任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揭明在案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、第1行誤植「被告洪貴文」，應為「被告陳德任」，然其餘內容均無錯誤情事，且裁定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